



中国 户口、人口 与计划生育

政策与法律实务应用工具箱

权威型：

用五十五年的专注、经验和口碑，全力打造，倾心奉献。

政策型：

在现实生活中，政策往往比法律更管用，更有用，
本丛书把政策置于更高的地位。

热点型：

与国民生活息息相关，是国家管理的重点，
包括户口、人口、医改、三农、房屋、拆迁、土地、社保、劳动维权等。

全面型：

全面收录中：
法规等规范

科学型：

按照读者解：
类科学、清晰明白、查找方便。

工具型：

除了政策与法律法规可以随查随用，
还附有常见问题解答、相关图表等资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国政策与法律实务应用工具箱丛书

中国

户口、人口 与计划生育

政策与法律实务应用工具箱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户口、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与法律实务应用工具箱 / 《中国户口、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与法律实务应用工具箱》编委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3

(中国政策与法律全书系列)

ISBN 978-7-5118-0300-9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户籍制度—政策—汇编—中国②人口政策—汇编—中国③计划生育—人口政策—汇编—中国④户籍—管理—法规—汇编—中国⑤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631.42
②C924.21③D92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02314号

中国户口、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与
法律实务应用工具箱
本书编委会/ 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丁红涛
责任编辑 丁红涛
装帧设计 乔智炜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A5
印张 11.5
字数 458千
版本 2010年3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 / 029-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7-5118-0300-9

定价:3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帮助读者解决问题是我们一如既往追求的出版理念。

解决法律问题,第一步要“找法”。只要把相关法律规定做拉网式的大“搜查”,找全,做到有法可依,权益主张才可能站得住脚,说话才可能底气足。而找法不是一蹴而就、轻而易举的事。即使是研习实践法律多年的律师、法官等专业人士,尚且有兼顾不周的时候,更何况对我国法律体系和具体规定不甚明了的普通民众呢?因此,要解决法律问题,没有收录全面、分类合理、结构严谨的法律汇编,作为工具书、案头书,是万万不行的。

尽管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不断加快,但不可否认,我国法律还很不完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市场经济体制初步确立的国情,也使国家的管理不得不借助大量的政策。况且,我国自古以来,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就是讲政策的国家。因此,要解决法律问题,没有收录齐全、重点分明的政策汇编,没有把国家的大政方针、红头文件了然于胸,也是万万不行的。

有鉴于此,我们推出“政策与法律实务应用工具箱”丛书,让读者在法律与政策之间,快速找到自己想要的规定,为更好地解决法律问题、现实难题做好准备,为维护权利、争取利益做好准备。

本丛书主要有以下特点:

☆ 强调政策、突出热点

法律汇编的相关图书很容易找到,但政策汇编却少之又少。但在现实生活中,政策往往比法律更管用,更有用。因此,本丛书把政策置于更突出的地位。

本丛书所选取的主题,都是与每个国民息息相关的重大问题,也是国家管理的重点,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大众面临的难点。这些主题包括:人口与计划生育、医疗改革、“三农问题”、经济适用房、房屋拆迁、土地、房地产、五险一金、劳动维权、道路交通、人身损害。

☆ 权威编纂、重在应用

法律出版社已有五十多年的历史,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已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政策与法律实务应用工具箱”丛

书,正是在集数十年法规编纂经验的基础上,总结梳理数千个政策问题和法律问题,采用法律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政策进展和立法进程,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政策法律工具书。

丛书选取的主题都是大众关注的热点,这本身就是在强调实用性。每册书的章节结构都从读者思考分析问题的思路出发组织编写,力争让读者以最快的速度查到需要的内容,更是奉实用性为主臬。

☆ 全面收录、主次分明

重点收录了国务院及各部委和经济较发达地区的政策性文件。全面收录了相关领域的各类法律文件,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司法业务文件,各部委和地方公布的规章,以及个别省市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 结构明晰、使用方便

每册书的编排按照读者解决问题的思路组织结构,直截了当、清晰明白。中央政策、地方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等都科学分类、合理编排,查找起来非常方便。

编者和编辑都希望把本丛书做成最全面、最权威、最及时的工具书,但毕竟水平有限,本套丛书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朋友提出宝贵意见,以使本丛书不断完善。

目 录

第一章 户 口

一、户 口 管 理

1. 中央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958.1.9)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一些市、县
公开出卖城镇户口的通知
(1988.10.29) (4)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公安部、总
政治部等部门关于边防、海岛
等部队部分农村户口军官家属
可在原籍转为城镇户口的意见
的通知(1989.2.21)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立即制止出卖非农业户口
的紧急通知(1992.8.31) (7)

公安部关于不得随意加盖和套印
户口专用章的批复(1995.11.
27) (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房地产
广告中承诺为入住者办理户口
问题的答复(1997.5.5) (8)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小城镇户籍管
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关于完
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意见的通
知(1997.6.10) (8)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
户口管理中几个突出问题
意见的通知(1998.7.22) (12)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推进小城
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
知(2001.3.30) (13)

农业部、公安部关于落实农垦系
统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及家属
非农业户口政策有关问题的通
知(2003.8.29) (15)

2. 行政法规及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958.1.9) (16)

国务院关于建立经常户口登记制
度的指示(1955.6.9) (18)

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工作规范
(1998.7.24) (20)

3. 地方法规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暂住人口户口
管理的规定(1985.11.26) (22)

北京市公安局、司法局、高级人民法
院关于注销城市户口审批权限问
题的通知(1986.10.17) (23)

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教育委员
会、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
于印发高等学校及中等职业学
校农业户口学生转为非农业户
口学生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2003.5.7) (24)
-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做好本市高校
未落实工作单位京外生源毕业
生户口管理工作的通知(2003.
6.20) (25)
-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
公安局关于规范小城镇户口审
批工作的通知(2004.6.7) (26)
- 上海市户口管理暂行规定(2000.
1.28) (27)
- 上海市常住户口管理规定(2008.
3.8) (32)
- 上海发布持居住证人员申请户口
试行办法(2009.2.23) (38)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持有
〈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
常住户口试行办法》的通知
(2009.2.12) (40)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部门关于印发《持有〈上海市居
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9.6.17) (42)
- 深圳市户籍制度改革暂行规定
(1995.10.24) (46)
- 深圳市户籍迁入若干规定(试行)
(2005.8.1) (50)
- 待定”人员范围有关问题的复
函(1990.1.10) (54)
- 公安部关于切实解决群众办户口
难问题的通知(1991.6.26) (54)
- 公安部关于办理出国留学人员户
口登记问题的通知(1994.4.12)
..... (57)
- 公安部关于对公民户口身份证件
曾用名和别名项目填写问题的
批复(2005.12.3) (58)
-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关于公民手术
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
有关问题的批复(2008.10.23)
..... (58)
2. 地方法规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
安局关于实行城乡统一户口登
记管理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8.10.20) (58)
-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
行)》的通知(2008.5.15) (59)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我市取消
户口性质分类实行统一的济南
市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制度的通
知(2002.4.29) (69)

三、户口迁移

1. 中央政策、法规

1. 中央政策、法规
- 公安部关于改进港澳同胞出境和
申报临时户口手续的通知
(1984.11.4) (53)
-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能否公证户
口簿的复函(1986.12.19) (54)
- 公安部治安局关于对“常住户口
国家教委、公安部、商业部关于普
通高等学校接受委托培养学生
户口、粮食关系迁移问题的通
知(1986.5.7) (70)
- 公安部、司法部、民政部、商业部、
全国妇联关于解决被干涉婚姻
自由的当事人户口、粮食关系

7.30)	(9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暂住人口治安管 理办法(2008.4.10 修正)	(94)

第二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

一、综合规定

1. 中央政策、法规	
公安部、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加 强出生登记工作的通知(1988. 12.25)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 法(2001.12.29)	(10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 人口问题的决定(2006.12.17)	(106)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2. 8.2)	(112)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 国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印发《计 划生育村民自治规范》的通知 (2008.9.25)	(114)
国家计生委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 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 法》的意见(2002.1.11)	(118)
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全面加强 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若 干意见(2007.11.8)	(123)
2. 地方法规	
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3.7.18)	(128)
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3.12.31)	(133)
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3.7.11)	(138)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9.25)	(144)
-----------------------------------	---------

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卫生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 于重申严禁进行胎儿性别预测 的通知(1993.4.15)	(15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 办法(2001.11.16)	(156)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2001.2.20)	(159)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2.20)	(161)
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2004. 12.15)	(164)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 行)(2006.7.20)	(172)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 1.18)	(17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2001.6.13)	(18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2005.9.29)	(187)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 行)(2006.7.20)	(196)
国家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 工程信息管理规范》的通知 (2009.4.10)	(200)
国家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 构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 知(2009.2.3)	(203)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推进县乡人 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管理机制改 革的指导意见(2009.8.25)	(205)

三、流动人口计划生育

1. 中央政策、法规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2009.5.11) (211)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
作若干规定(2003.12.1) (2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自费出国留
学人员计划生育有关问题的答
复(1997.7.15) (220)

国家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流动人口、农民工计划生育便
民维权措施》的通知(2007.1.4)
..... (220)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切实加强流
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
(2007.1.24) (222)

人口计生委、教育部、公安部关于
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
题的意见(2007.7.9) (226)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
例》的意见(2009.6.1) (227)

2. 地方法规

北京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规
定(2005.11.5) (231)

西安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条例
(2007.11.24) (234)

浙江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
法(1999.12.24) (238)

广东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
法(1993.7.21) (242)

四、母婴保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994.10.27)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
办法(2001.6.20) (248)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管理办法
(1995.8.7) (253)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
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8.7) ... (255)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
12.13) (257)

孕前保健服务工作规范(试行)
(2007.2.6) (260)

卫生部关于产妇分娩后胎盘处理
问题的批复(2005.3.31) (262)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
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
娠的规定(2002.11.29) (262)

卫生部关于严禁利用超声等技术
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
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
娠的通知(2006.7.21) (264)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8.
12.1) (266)

五、计划生育奖励与社会保障

国家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
(试行)》的通知(2005.11.15)
..... (271)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
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
条件的通知(2008.8.11) (275)

天津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
于转发《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
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
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的通
知(2008.10.27) (276)

六、计划生育事件处理、 违规处罚与争议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超生子女可否列为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等问题的复函(1990. 8. 13)	(27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受理职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引起的劳动争议问题的复函(1992. 2. 27)	(27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惩破坏计划生育犯罪活动的通知(1993. 11. 12)	(278)
计划生育信访案件办理规定(试行)(1994. 1. 25)	(2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服计划生育管理部门采取的扣押财物、限制人身自由等强制措施而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1997. 4. 4)	(281)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02. 11. 29)	(281)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信访事项受理范围(试行)》和《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信访事项不予受理范围(试行)》的通知(2005. 6. 17)	(283)
司法部关于律师违反计划生育行为是否适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批复(2007. 6. 19)	(285)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人口和计划生育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2008. 6. 4)	(285)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2009. 3. 25)	(289)

附 录

附录1 计划生育合同范本	(292)
附录2 人口“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发展思路	(300)
附录3 户口常见问题	(307)
附录4 人口与计划生育常见问题	(327)

简明目录

第一章 户口 / 1

- 一、户口管理 / 1
- 二、户口登记 / 53
- 三、户口迁移 / 69
- 四、暂住人口管理 / 79

第二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 / 99

- 一、综合规定 / 99
- 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154
- 三、流动人口计划生育 / 209
- 四、母婴保健 / 245
- 五、计划生育奖励与社会保障 / 268
- 六、计划生育事件处理、违规处罚与争议处理 / 276

附录 / 292

第一章 户 口

一、户口管理

20世纪五十年代是现行户籍制度形成的重要时期,现行户籍管理制度中的一些基本操作规范,都可以在20世纪五十年代出台的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中找到渊源。

1950年公安部制定的《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关于特种人口管理的暂行办法》奠定了现行户籍制度的基础。虽然1958年1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凭借其法律的性质成为现行户籍制度的重要依据,但公安部在1950年制定的《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关于特种人口管理的暂行办法》却是现行户籍制度形成的开端。《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与《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暂住人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构成了现行户籍制度的基本法律框架。

1953年颁布的《全国人口调查登记办法》、《中共中央关于粮食统购统销的决议》,以及1954年颁布的《内政部、公安部和国家统计局联合通告》等法律法规与政策,标志着户口制度开始与社会福利制度挂钩,特别是1955年《市镇粮食供应暂行办法》的出台,使非农业户口与农业户口已经不再只是统计学上的区别,而是成为享受不同社会福利的依据。

1954年颁布的《建立经常户口登记制度》、1955年颁布的《关于城乡户口划分标

准的规定》这两个文件成为户口管理中户口审批制度的最早依据,自此以后,公民户口登记必须经户口管理机构审批。户口审批是一种政府行政行为,而且这种行政行为的最初法律依据主要是国务院(政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与公安部门的规章,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国务院许多其他部门的规章也有了和户口审批相关的规定,如新生儿进行户口登记时必须持有准生证就是计生部门的规章在户口审批中作用的体现。另外,地方性法规与规章也成为一些大城市户籍管理机构审查入户申请时的依据。

自从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形成、分配制度改革以后,人、财、物流动的频率加快,数量增多,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在现代社会的开放背景下,自由、平等、人权等成为社会成员的主流价值观念,这些观念要求社会控制“从身份走向契约”。而户籍管理制度却仍然依靠那种几乎静止的户口分类来管制社会成员进而实现社会稳定,这已经不符合城市化发展的需要,甚至成为社会进一步发展的阻力。正是在城市化背景下,户籍制度这种依靠分类而形成的管理方式遇到了严峻的挑战。

20世纪八十年代,户籍制度就已经开始步入了改革的轨道。这些改革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农民自理口粮”

1984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农

民进入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规定凡申请到集镇（不含县城关镇）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的农民和家属，在集镇有固定住所，有经营能力，或在乡镇企事业单位长期务工的，公安部门应准予落常住户口，统计为非农业户口。这种“集镇自理口粮户口”的出现，标志着户籍制度改革的正式开始，这意味着农民基本上取得了依自己的意愿进入除县城关镇以外的建制镇和非建制镇落户的权利。但一些地方的实践很快就证明这种“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的改革模式的影响力相当局限。

(2)“城镇户口商品化”

20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一些地方相继推出政策，规定农民交纳一定数额的城市建设费后，就可成为当地市民。到20世纪九十年代初，逐渐演变成了全国范围内的户口买卖风气。公安部于1992年5月发出了《关于坚决制止公开买卖非农业户口的错误做法的紧急通知》，但并未起到理想效果。“城镇户口商品化”的户籍改革模式的本质是金钱与身份之间的一种交易，是一种欠缺公平性和合法性的改革模式。

(3)确立总体方案

1992年，国务院成立了由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公安部参加的国务院户籍制度改革文件起草小组，调查、研究、起草国务院户籍制度改革的总体方案。1997年6月10日，国务院转批了公安部《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关于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的意见》，正式启动了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改革程序。2001年3月30日，国务院又批转了公安部《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开始全面推进小城镇户

籍管理制度改革。

1. 中央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维持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利益，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

现役军人的户口登记，由军事机关按照管理现役军人的有关规定办理。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的户口登记，除法令另有规定外，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

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

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

记。合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第四条 户口登记机关应当设立户口登记簿。

城市、水上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应当每户发给一本户口簿。

农村以合作社为单位发给户口簿;合作社以外的户口不发给户口簿。

户口登记簿和户口簿登记的事项,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效力。

第五条 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第六条 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

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第八条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

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第九条 婴儿出生后,在申报出生登记前死亡的,应当同时申报出生、死亡两项

登记。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

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第十二条 被逮捕的人犯,由逮捕机关在通知人犯家属的同时,通知人犯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

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第十四条 被假释、缓刑的犯人,被管制分子和其他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在迁移的时候,必须经过户口登记机关转

报县、市、市辖区人民法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才可以办理迁出登记;到达迁入地后,应当立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第十五条 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城市暂住三日以上的,以暂住地的户主或者本人在三日以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暂住登记,离开前申报注销;暂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设置旅客登记簿随时登记。

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内暂住,或者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农村暂住,除暂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设置旅客登记簿随时登记以外,不办理暂住登记。

第十六条 公民因私事离开常住地外出、暂住的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应当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延长时间或者办理迁移手续;既无理由延长时间又无迁移条件的,应当返回常住地。

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

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第十八条 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的;

(二)假报户口的;

(三)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卖户口证件的;

(四)冒名顶替他人户口的;

(五)旅店管理人不按照规定办理旅客登记的。

第二十一条 户口登记机关在户口登记工作中,如果发现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应当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户口簿、册、表格、证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统一制定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统筹印刷。

公民领取户口簿和迁移证应当缴纳工本费。

第二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根据本条例的精神,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单行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注:关于领取户口迁移证缴纳工本费项,公安部于1975年9月15日“关于取消户口迁移证收工本费的通知”中已予取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一些市、县公开出卖城镇户口的通知

1. 1988年10月29日发布

2. 1988年10月29日实施

最近一些省的市、县政府以“集资

办农业”、“振兴经济”等为名,公开标价向群众出卖城镇户口。对这一错误做法,各有关省的政府和公安部门曾多次发出通知,要求立即制止和纠正。现在有的市、县作了纠正,但仍有个别市、县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继续公开出卖城镇户口,少数地方还有蔓延的趋势。

户口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有严格的规定,以任何名义出卖城镇户口的做法都是错误的、违法的,这不仅严重违反了国家户口管理的有关法规、政策,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而且干扰了正常的政治经济生活秩序,引起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

为维护国家户口管理法规、政策的严肃性,坚决制止公开出卖城镇户口的错误做法,经国务院批准,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户口管理工作的领导并经常检查。对下级政府违反户口管理法规的做法应当采取果断措施,坚决予以制止和纠正。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坚决执行国家的法规、政策,切实防止在管辖范围内出现出卖城镇户口的现象。

二、各级公安机关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国家的有关政策,对各级政府做出的与户口管理法规、政策相抵触的决定,公安机关应向政府说明情况,不予执行。同时,要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

三、已经出卖城镇户口的地方,市、县政府和有关业务部门必须注销已出卖的户口,并在原常住户口所在地予以恢复,所收钱款一律清退。不得以各种

理由等待观望和搞“下不为例”。在处理过程中,要积极宣传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政策,认真细致地做好群众的思想教育和法制教育工作,防止发生各种问题。

四、对于以各种名义出卖户口的错误行为,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或在出卖、清退中收受贿赂,弄虚作假,拒不执行决定的,要坚决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不仅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而且要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各地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清查整顿,切实加以贯彻落实。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公安部、总政治部等部门关于边防、海岛等部队部分农村户口军官家属可在原籍转为城镇户口的意见的通知

1. 1989年2月21日发布

2. 1989年2月21日执行

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公安部、商业部、财政部、劳动部、人事部、总政治部《关于边防、海岛等部队部分农村户口军官家属可在原籍转为城镇户口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边防、海岛、沙漠和边远三类地区的部队,担负着建设和保卫边防、海防的艰巨任务,由于受驻地条件的限制,部分符合随军条件的军官家属不能随军。给军官及其家属的生活带来了许多困难。对这些部队中符合随军条件而家居农村不能随军的军官家属,允许其在原籍转为城镇户口并安排适当工作,有利于军